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春萍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許仲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安奕石材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盛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2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王　瑋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